

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2号

乙方：北京禾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曦路9号院8号楼1-2层
4-4-1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顺义区“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项目（以下简称：比赛）提供赛事组织、服务保障、聘请各级别裁判团队、志愿者团队、医疗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工作所涉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服务保障、聘请各级别裁判团队、志愿者团队、医疗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工作。乙方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确保比赛圆满完成。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各项目比赛结束之日止，截止日期以中国击剑协会竞赛规程为准。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完成本协议所涉各项服务工作，但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在经甲方同意后，服务



截止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

1、本协议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人民币 1783894.40 元(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2、本协议自签订后,甲方视赛事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 60%作为首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即人民币 1070336.64 元(大写金额: 壹佰零柒万零叁佰叁拾陆元陆角肆分整)。

甲方在乙方项目执行完成后,并且验收通过乙方出具的整体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作为尾款,人民币 713557.76 (大写金额: 柒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整)。

但是,甲方实际付款前,还需满足以下付款前置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应结算的服务费已由双方确认无误;

(2) 相应资金已到位,甲方已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

3、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甲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则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禾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账 号	1100 6039 7013 0051 0494 7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履行协议情况,

对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和/或限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亦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中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比赛期间的各项服务工作，并确保安全圆满完成赛事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的与比赛有关的通知、方案及规定。

3、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联系媒体记者发布微博、微信等新闻稿件。乙方应避免不实报道产生不良影响。

4、如发生与参赛服务内容有关的负面舆情、投诉等，乙方应向甲方解释并应负责处理和解决，确保迅速妥善处理并解决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5、乙方应确保其不损害第三方及甲方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益。

6、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均归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所有及享有，乙方应当于比赛结束后的7日内全部交付予区体育局。甲方负责监督、协助乙方履行本款前述交付义务。乙方确保交付给区体育局的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合法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区体育局造成的全部损失（区体育局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区体育局支出的补偿款、区体育局支出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且甲方还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之约定行使自身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为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差旅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款、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乙方所获利益等，下同），如果乙方迟延达5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则乙方除应负责处理和解决全部争议和纠纷，并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赔偿等所有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下调前款前述违约金，但经下调后的该次违约金不应低于壹仟元）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径直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及甲方损失费等费用，若已无服务费可供甲方扣除或甲方扣除的服务费不足额，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名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乙方系委托代理人签名, 则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乙方: 北京禾满体育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名):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